

付建勋, 成娟, 王阳等。(中国)发明专利申请: 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. 申报号: 201710454233.2 (注: 参赛者标红)

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	
200072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顾勇华(021-56331529)	发文日: 2017年06月16日
 	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454233.2	发文序号: 2017061600350710
<b>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</b>	
<p>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</p> <p>申请号: 201710454233.2 申请日: 2017 年 06 月 16 日 申请人: 上海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: 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</p> <p>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:16 页 文件份数: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</p> <p>提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</li><li>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</li><li>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</li></ol>	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	审 查 部 门: 
<p>200101 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</p>	

发明专利请求书

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⑦ 发明名称 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		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		
⑧ 发明人 付建勋 成娟 王阳 沈平 杨乾坤 付文笙 张东 李健 胡德林		① 申请号 (发明)		
⑨ 第一发明人国籍: 中国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: 410802196911062019		② 分案		
		③ 申请日		
		④ 费减审批		
		⑤ 向外申请审批		
		⑥ 挂号号码		
⑩ 申请人	① 申请人 (1)	姓名或名称: 上海大学	电话 021-66133380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: 1231000042502637XE	电子邮箱: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: 中国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: 上海	
		邮政编码: 200444	详细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	
	② 申请人 (2)	姓名或名称	电话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
		邮政编码	详细地址:	
	③ 申请人 (3)	姓名或名称	电话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
		邮政编码	详细地址	
⑪ 联系人	姓名	电话	电子邮箱	
	邮政编码	详细地址		
⑫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__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				
⑬ 专利代理机构	名称: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		机构代码: 31205	
	代理人 (1)	姓名: 顾勇华	姓名	
		执业证号: 3120501136.6	执业证号	
		电话: 021-56331529	电话	
代理人 (2)				
⑭ 分案申请	原申请号	针对的分案申请号	原申请日 年 月 日	